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支付，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依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進展**

茲提述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與認購方B及新認購方B訂立認購補充協議**

就本公司與認購方B於2026年1月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基於商業原因，本公司、認購方B與Innovital Holdings Limited(「新認購方B」)於2026年1月25日訂立認購協議B的補充協議(「認購補充協議」)。認購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訂約各方同意，自2026年1月25日起，由新認購方B承擔並履行認購協議B項下由認購方B承擔的與認購事項有關的相應義務，並享有相應權利，其中包括按認購協議B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8,563,000股認購股份。
2. 認購方B同意對認購協議B項下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3. 因認購主體公司註冊地不同，訂約各方同意就認購協議B中不適用於新認購方B的條款及條件(如認購事項條件第(e)項「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完成境外直接投資(ODI)登記／備案或其他資金合規出境手續」)作出適應性修改。

除上述修改外，認購協議B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與認購方C訂立終止協議**

就本公司與認購方C於2026年1月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C」)，基於商業原因，本公司與認購方C於2026年1月25日訂立認購協議C的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方C之認購事項，自2026年1月25日起生效(「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及認購方C於認購協議C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認購協議C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協議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認購股份的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認購事項所涉及的認購股份數目調整為28,543,000股認購股份，其中認購方A及新認購方B將分別認購19,980,000股認購股份及8,563,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4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25%。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2,854.3美元。

##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A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就認購方A而言，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榮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武岳峰科創(定義見下文)最終管理。其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武岳峰私募投資基金(其持有約35.29%的有限合夥權益)及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股權投資(其持有約64.71%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武岳峰私募投資基金及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股權投資均由武岳峰科創(定義見下文)最終管理。認購方A最終實際控制人為武岳峰科創，系由武平、潘建岳、Bernard Anthony Xavier、熊泉、朱慧、張家榮等成員組成的投資團隊，團隊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方B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務服務。新認購方B的權益由Shanghai Daixu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100%持有，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戴思元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A持有22,519,9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50%)，連同嘉興信燦合共持有26,010,2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05%)；新認購方B的最終實際控制人戴思元先生持有22,105,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44%)。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A、新認購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場狀況，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一個合適的融資選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佈局及長期發展潛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集團長期戰略及整體業務發展方向，有利於增強本集團財務穩健性與運營彈性，將為本公司未來增長提供有力支持。

與此同時，認購方具備深厚的產業與投資背景。具體而言，管理認購方A的武岳峰科創是佈局硬科技產業的專業長期股權投資機構，一直以給二十一世紀極具成長生命力的優秀企業提供資金，並使其成長為引領產業發展趨勢的翹楚為己任；新認購方B的最終實際控制人戴思元先生為一位以產業視角為核心、深度聚焦高確定性機會的個人投資者，專注於先進產業，其長期主義的投資取向、潛在的產業協同能力及其所選擇投資標的所帶來的市場信心，均為本公司在引入投資者時重點考量的因素。認購方參與認購事項體現對本集團核心技術、戰略方向及未來發展的高度認可，同時有助於本集團引入產業資源、提升資本結構質量及優化股東基礎，進一步增強市場信心。

董事會亦認為，認購事項的整體定價合理，符合市場慣常水平，並兼顧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整體價值。儘管認購事項將對現有股東造成一定攤薄，但考慮到所得款項將直接支持本集團戰略擴張、技術升級及產業深化，有助於提升本集團長期價值及盈利能力，相關攤薄影響屬於可接受範圍，且不會對本公司治理結構造成不利影響。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538.89百萬港元及538.13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8.85港元。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為約538.13百萬港元，其中(i) 90%將用於戰略性併購及投資，重點聚焦於人工智能芯片、半導體上下游產業鏈、機器人及相關先進技術領域的優質公司或資產，以加速本集團在智能科技領域的佈局，提升核心技術競爭力與產業整合能力；及(ii) 10%將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參照現行市場狀況，認購協議及認購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訂立認購協議、認購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2,622,351股。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結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4)</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4)</sup>
單記章先生 <sup>(1)</sup>	91,287,468	14.21	91,287,468	13.60
認購方A及嘉興信燦 <sup>(2)</sup>	26,010,245	4.05	45,990,245	6.85
戴思元先生 <sup>(3)</sup>	22,105,500	3.44	30,668,500	4.57
其他公眾股東	503,219,138	78.31	503,219,138	74.98
<b>總計</b>	<b><u>642,622,351</u></b>	<b><u>100.00</u></b>	<b><u>671,165,351</u></b>	<b><u>100.00</u></b>

附註：

- (1) 單記章先生實益擁有44,100,000股股份，並通過投票權委託協議控制行使額外47,187,468股股份的投票權。
- (2) 認購方A及嘉興信燦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即上海榮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霽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武岳峰科創最終管理。
- (3) 戴思元先生實益擁有22,105,500股股份，且新認購方B由戴思元先生最終控制。
- (4)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預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不低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單記章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單記章先生、劉衛紅先生及曾代兵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磊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

\* 僅供識別